人大常发[2022]14号

2021

2022年7月29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高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李学斌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高台县2021年财政决算草案和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县审计局局长蔺吉斌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1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查了2021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会议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

出的《关于 2021 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1 年县级财政决算。



抄送: 县委, 县政府, 县政协, 县监委,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印发: 各镇人大、政府, 县委、县政府各部门, 驻高各单位, 县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

高台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印发